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117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3年8月3日

宁夏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具有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包括专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四条 专业奖学金

(一) 专业奖学金是专为师范类专业、农林类专业学生设立的，每年颁发 10 个月，标准为：师范类专业(体育教育专业除外)、农林类专业学生每人每月 31.6 元，体育教育专业学生每人每月 40.6 元。

(二) 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专业奖学金；在受留校察看处分、降级试读期内的学生扣发专业奖学金。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

(一) 根据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班级或专业范围内评定。

(二) 综合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在班级(专业)前 5%者，可评为一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在班级(专业)前 6%~15%者，可评为二等；学年综合素质

测评名次在班级（专业）前 16% ~ 30%者，可评为三等。

（三）一等、二等、三等综合奖学金名额分别占班级（专业）人数的 5%、10%、15%。对当学年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可适当放宽三等奖学金比例。

（四）综合奖学金标准为：一等 1000 元，二等 700 元，三等 400 元。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参评综合奖学金：

（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

（二）不积极参与学校、学院、书院、学部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

（三）当学年有不及格课程的（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课除外）；

（四）当学年受过纪律处分的。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获得者填写《宁夏大学学年综合奖学金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由各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周评选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从在德智体美劳某个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中产生，包括学习进步奖、科研奖、创新创业奖、文体活动优秀奖和特殊贡献奖等。

第十条 评选学期（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获得相应单项奖学金：

(一) 学习进步奖: 学年内学习积极性明显增强, 学习成绩有较大提高, 学业成绩(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课除外)名次比上学年前进[班级(专业)人数×40%]名以上的。

(二) 科研奖: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 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在出版社出版的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 作为正式代表受邀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在会上作学术报告。

(三) 创新创业奖: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或自治区级一等奖以上的团体或个人。

(四) 文体活动优秀奖: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的团体或个人。

(五) 特殊贡献奖: 在某个方面表现特别优异, 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

单项奖学金与综合奖学金同时评选, 学习进步奖奖励金额为 200 元, 其他单项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300—1000 元。特殊贡献奖特殊情况可予以重奖。

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 2.书院评定; 3.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 4.学校专题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对学生起着重要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各书院要高度重视。书院奖学金测评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和比例，经民主评议，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第十二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书院、学校反映，书院、学校应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某一级别“以上”或“以下”均包含该级别。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原《宁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宁大校发〔2022〕163号）同时废止。